**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

**采 购 人：****囊谦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45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323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32300)

[1.适用范围 9](#_Toc10129)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_Toc32631)

[3.磋商费用 9](#_Toc28726)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5785)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_Toc21437)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_Toc31960)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19363)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32226)

[9.磋商有效期 10](#_Toc21619)

[10.响应文件构成 11](#_Toc27971)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_Toc24565)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2637)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_Toc9615)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_Toc25081)

[15.磋商小组 12](#_Toc11006)

[15.磋商程序 13](#_Toc22548)

[16.评审办法 14](#_Toc28566)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26419)

[18.成交通知 17](#_Toc13983)

[19.签订合同 17](#_Toc4994)

[20.终止情形 17](#_Toc4497)

[21.处罚情形 18](#_Toc1399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4412)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23](#_Toc27872)

[附件2：磋商函 24](#_Toc32028)

[附件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5](#_Toc29533)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_Toc10861)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_Toc19378)

[附件6：服务响应表 28](#_Toc21135)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29](#_Toc26614)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30](#_Toc11771)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_Toc7275)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32](#_Toc22031)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33](#_Toc1786)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_Toc21672)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_Toc7297)

[附件14：保证金证明 36](#_Toc31676)

[附件15：最终磋商报价表 37](#_Toc7531)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8](#_Toc3883)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_Toc1607)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0](#_Toc20421)

[附件1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_Toc27239)

[附件20：其他资料 42](#_Toc547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3](#_Toc17211)

[（一）投标要求 43](#_Toc3836)

[1.投标说明 43](#_Toc18124)

[2.商务要求 43](#_Toc15701)

[（二） 服务要求 4](#_Toc29243)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描述 |
| 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 | 500000.00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5、其他资质条件：磋商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2日至2025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囊谦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新城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6-8872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3号西城天街B座8楼208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287139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5-002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 |
|  | **采购人** | 囊谦县生态环境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元）** | 5000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5、其他资质条件：磋商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0701201000308281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保证金，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答疑澄清方式** |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询标环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75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01201000181513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磋商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研发与设计费用、咨询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服务响应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保证金证明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 组成员总数的2/3。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磋商程序**

15.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投标服务内容完全不符合磋商文件确定的要求的；

（7）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6.评审办法**

16.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 | **商务部分(28分)** | **（一）类似业绩情况（10分）**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以项目合同书（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二）团队人员配备（10分）**  1）项目负责人（4分）：  具有环境工程技术类高级职称的得4 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初级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团队成员（6分）：   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环境工程技术类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检测设备投入（8分）**  满足该项目检测分析设备仪器、采样仪器等 15 台以上（＞15台）的得8分，15-11台（＞10 台）得 5 分，10-6（＞5 台）得2分，5台及以下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  **（42分）** |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25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污染源监督性检测；②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③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检测；④地下水水质检测；⑤声环境功能质量检测。以上因素每提供一项得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25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15分）**   针对项目的服务建立健全完整的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其中内容包括：①质量及进度管理方案；②人员职责、管理制度③检查、检验标准制定。④检测点位和时间安排；⑤检测数据资料管理措施；以上因素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12分）**   针对项目的服务特点编制应急情况处理应对方案，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安全高标准完成检测内容。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件的预想预防措施；②人员、检测设备、地域性、环境性因素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的解决方案；③制定应急事件处理时限及负责团队；以上因素每提供一项得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  **承诺**  **(10分）**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明细；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缺陷和不足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成交通知**

1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19.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0.终止情形**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1.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合同编号:QHJY-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

2)

3)

4)

5)…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在乙方完成一半检测工作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50%费用，即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xx 元整），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时付清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即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xxx 元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转帐（2）保险保单（3）银行保函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

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5-002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响 应 报 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成本、设备费用、服务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使用的具体时间；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

地址： .

身份证号码： .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职务： 职务： .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需求 | 响应服务情况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供应商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采购服务需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5-002）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保证金证明

**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中，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解密结束后须事先准备好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开启上传时间为30分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

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

提供自2022年01月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20：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2服务地点**：囊谦县

**2.3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第五款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点位及批次**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1 | 2025年囊谦县污染源监督性检测 | 囊谦县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规定，取样频次至少每2小时1次，取24小时混合样） | 水温、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汞、总铬、六价铬、镉、铅、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共21项。 | 全年检测4次 |
| 2 | 2025年囊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 | 1、检测点位：  （1）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4个点。  （2）土壤：厂界四周  （3）噪声：厂界四周  （4）废水：渗滤液池  2、检测频次：  （1）无组织废气：检测1天，每天4次。  （2）土壤：一次性。  （3）噪声:检测1天，昼夜各1次。  （4）废水：检测1天，每天4次。 | （1）废水：水温、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汞、砷、铅、镉、铬、粪大肠菌群、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共计19项  （2）无组织废气：H2S、NH3、颗粒物  （3）土壤：pH、铜、铅、锌、镉、铬、镍、汞、砷,共计9项。  （4）噪声：厂界噪声. | 全年检测4次 |
| 3 | 2025年囊谦县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检测 | 环境空气：2个村庄（大桥村多囊社、前麦村）全年四次，每季度采样一次连续采样5天。 |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 | 全年检测4次 |
| 4 | 2025年囊谦县地下水水质检测 | 1个点，检测1天，1次/天，上下半年各检测1次，全年共计2次。 | 水温、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共40项。 | 全年检测2次 |
| 5 | 2025囊谦县声环境功能质量检测 | 囊谦县县城 |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一次昼间监测，每个点测10分钟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一次昼间监测：每个点测20分钟，记录并报送20分钟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每季度监测1次，每个点连续监测24小时。 | 全年检测4次 |